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h3>切 結 書</h3>	
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	
<p>此致</p>	
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	
<p>立書人： 現居地址：</p>	<p>(簽章)</p>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申請表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u> 職稱			
現住所	是否為戶籍地	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	單車段數	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	搭乘車種			
搭車種類	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		
計程車				
火車				
民營車				
市聯營車				
其他(如本要點七)				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切 結 書</h2> <p style="margin: 0;"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此致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 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 text-align: right;">現居地址：</p>
---

謹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核發交通費計新台幣

元整。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注意事項：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 (簽章)  
現居地址：

一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領交通費：  
◇ 由本會供給交通工具上下班者。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◇ 住所距離辦公地點在其行經道路一、〇〇〇公尺以內者。  
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應自行負責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一經查覺，依規議處，並追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切 結 書</b></p> 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 (簽章) 現居地址：</p>
--

繳已領之交通費。  
三、交通費每月按二十一日預發，員工搭乘火車、公、民營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，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現居地址：

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冷氣車票價覈實報支，如無冷氣車行經者，則以普通車票報支，並均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票價報支，凡以市聯營車通勤者，每天

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切 結 書</b></p> 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 (簽章) 現居地址：</p>
--

最多以三段票核發。每人每月在新臺幣五千元上限範圍內核發。  
四、未分派公務車之一級主管人員，符合支領交通補助費者，其交通費以其住(居)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現居地址：

所距本會最近路線，按月在新臺幣五千元上限範圍內核實報支計程車資；而有分派公務車且僅接上班之一級主管人員，則按月在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上限範圍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現居地址：

內核實報支計程車資，並自97年度起則改依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標準核發，聘用委員、技監及參事，比照辦理。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現居地址：

五、員工一個月內連續請假(含事、病、婚、產、喪、休、公假、)與出差，併計超過七日者，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交通費。員工經機關指派參加受訓或講習交通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h3>切 結 書</h3>	
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	
<p>此致</p>	
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	
<p>立書人：</p>	<p>(簽章)</p>
<p>現居地址：</p>	

費之核發，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。  
六、員工於第一次申請時，應自到職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有關證明資料提出申請，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逾期則以申請日起發給，不予補發。

七、員工於職務或居所異動時，或若原來公車路線有增減，應檢附有關證明資料，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自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請，並應按實際段數重新核算交通費。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切 結 書</b></p> 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： (簽章) 現居地址：</p>
--

申請人

主辦單位：

審核單位：

主任委員

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<h3>切 結 書</h3>	
<p>茲證明本人 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	
<p>此致</p>	
<p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p>	
<p>立書人：</p>	<p>(簽章)</p>
<p>現居地址：</p>	

單位主管：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#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交通費申請單證件黏貼單

附件一、身份證影本(必附)

身份證正面影本	身份證反面影本

附件二、相關交通費率證明(搭乘市聯營車、民營公車免附)

計程車車資證明、火車票根、台汽票根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本欄

附件三、切結書(供現住所非戶籍地之同仁使用)

### 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人目前居住左列資料，倘有填寫不實，依規議處，並追繳已領之交通補助費，及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現居地址：

(簽章)

